

信息披露

(上接A18版)

2018年6月9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天健审[2018]6648号《审计报告》,以2018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,欧丽数码净资产为20,685.82万元人民币。

2018年6月10日,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[2018]308号《评估报告》,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欧丽数码资产净额的评估值为27,356.56万元人民币。

2018年6月10日,欧丽数码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,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“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,根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0,685.82万元人民币,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9,000万股,每股面值1元,余额11,685.8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。

同日,夏厚君、涂大记、江叔福和进投投资签署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》。

2018年6月26日,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。

2018年7月9日,公司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。

公司成立后,公司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	出资方式
1	夏厚君	6,723.00	74.76	货币
2	进投投资	900.00	10.00	货币
3	涂大记	810.00	9.00	货币
4	江叔福	567.00	6.30	货币
合计		9,000.00	100.00	-

2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

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指为了解决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,由欧丽数码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和吸收合并。首先确定以欧丽数码作为主体,100%控股合并上海福莱美,然后由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美并举牌。最后,由完成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100%控股合并浙江欧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重组前股权结构

公司名称	主营业务	设立时间	重组前股权结构
欧丽数码	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	2006.6.30	夏厚君 90.00% 陈国华 10.00% 涂大记 1.00%
上海福莱美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、标签标识印刷材料	2008.10.10	夏厚君 94.00% 陈国华 5.00%
福莱美控股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、标签标识印刷材料	2005.6	夏厚君 74.76% 陈国华 10.00% 江叔福 6.30%
浙江欧仁	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	2014.7	夏厚君 83.00% 涂大记 10.00% 江叔福 7.00%

(1)100%控股合并上海福莱美

上海福莱美成立于2008年10月,被欧丽数码收购时,其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注册资本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1	夏厚君	360.00	90.00
2	王丹	40.00	10.00
合计		400.00	100.00

注:王丹系夏厚君之配偶。

①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

发行人收购上海福莱美时系有限公司形式,设有执行董事一名,未设置董事会,当时并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,也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。因此,发行人收购上海福莱美时无需董事会、股东会决策程序。

2016年1月30日,上海福莱美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,夏厚君及王丹分别将持有的上海福莱美90%和10%的股权转让给欧丽数码。同日,夏厚君、王丹分别与欧丽数码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②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、定价是否公允,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

根据天健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(天健审[2016]8137号),以2016年1月30日为基准日,上海福莱美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43,999.4万元。经核查,本次收购中,上海福莱美的股东系经审计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,定价公允合理。

发行人本次收购中,上海福莱美全体股东系以上海福莱美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,定价公允合理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,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合并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③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,是否存在争议

上海福莱美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,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④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

本次吸收合并之前,发行人及上海福莱美的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主营业务	主要产品	应用领域
发行人	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、标签标识印刷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、标签标识印刷
上海福莱美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浙江欧仁	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	电子级功能材料	消费电子、汽车电子
合计			

经核查,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,定价公允合理。

发行人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全体股东系以浙江欧仁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,定价公允合理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,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③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

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向夏厚君、涂大记、江叔福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④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,是否存在争议

浙江欧仁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,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⑤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

本次吸收合并之前,发行人及浙江欧仁的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主营业务	设立时间	重组前股权结构
浙江欧仁	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	2006.6.30	夏厚君 90.00% 陈国华 10.00% 涂大记 1.00%
夏厚君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、标签标识印刷材料	2008.10.10	夏厚君 94.00% 陈国华 5.00%
涂大记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、标签标识印刷材料	2005.6	夏厚君 74.76% 陈国华 10.00% 江叔福 6.30%
江叔福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、标签标识印刷材料	2014.7	夏厚君 83.00% 涂大记 10.00% 江叔福 7.00%
合计			

经核查,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,定价公允合理。

发行人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全体股东系以浙江欧仁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,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③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

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向夏厚君、涂大记、江叔福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④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,是否存在争议

浙江欧仁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,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⑤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

本次吸收合并之前,发行人及浙江欧仁的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主营业务	主要产品	应用领域
浙江欧仁	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、标签标识印刷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、标签标识印刷
夏厚君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涂大记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江叔福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合计			

经核查,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,定价公允合理。

发行人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全体股东系以浙江欧仁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,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③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

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向夏厚君、涂大记、江叔福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④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,是否存在争议

浙江欧仁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,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⑤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

本次吸收合并之前,发行人及浙江欧仁的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主营业务	主要产品	应用领域
浙江欧仁	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、标签标识印刷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、标签标识印刷
夏厚君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涂大记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江叔福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合计			

经核查,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,定价公允合理。

发行人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全体股东系以浙江欧仁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,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③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

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向夏厚君、涂大记、江叔福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④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,是否存在争议

浙江欧仁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,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⑤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

本次吸收合并之前,发行人及浙江欧仁的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主营业务	主要产品	应用领域
浙江欧仁	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、标签标识印刷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、标签标识印刷
夏厚君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涂大记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江叔福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喷墨打印材料	广告宣传品制作
合计			

经核查,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,定价公允合理。

发行人本次收购中,浙江欧仁全体股东系以浙江欧仁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,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③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

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向夏厚君、涂大记、江叔福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④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,是否存在争议